

风雨人生

黄薇 龚陶怡 回忆录



中国文史出版社

风雨人生

黄薇 龚陶怡 回忆录

中国文史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1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雨人生/黄薇, 龚陶怡著.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0.12

ISBN 7-5034-1101-5

I. 风… II. ①黄…②龚… III. ①黄薇—回忆录②龚陶怡—回忆录 IV. K825.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789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75 字数: 22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插页: 18

版 次: 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赠 阅

黄薇回忆录

第一章

我的童年生活

一 乡里最早上学的女孩子

我于 1912 年 2 月出生在福建省龙岩县(现改为龙岩市)龙门赤水桥的一个书香之家。祖先数代科举成名,因此我家大厅内悬挂着许多匾额,大门两侧还竖立着三根石刻的旗杆,十分显眼。但在男尊女卑、“女子无才便是德”的那个时代,这个书香之家的女孩子从来没有机会上学读书。

我出生在民国时期,加上父母比较开明,在 7 岁的时候,就被送到学校去读书了。时值我的四叔宝枢在家乡创办了一所国民学校(这是为了有别于“私塾”而称呼的),学校取名龙门小学,设在一间祠堂里。学生 40 余人,都是邻近乡村的小孩子。我和堂姐玉钗是该校仅有的两名女学生,也是龙门镇最早上学的女孩子。当时我的名字叫琼云,大家都叫我“云娜”。那时候,女孩子上学读书,在我们家乡是新鲜事,我母亲对此很重视。上学之前,让我和男孩子一样举行仪式,在“大成先师孔夫

子神位”面前烧香、下跪磕头，然后由大人把祭祀完毕的红鸡蛋，从祭台下面滚过来，让我在另一端接起来吃。据说小孩子吃了这种祭过孔子的鸡蛋会变得聪明。

龙门小学离我家很近，步行 10 多分钟就到。学校前面有一条小溪，上面架着一座木桥，是我们上学必经之地。桥头有一棵古榕树，形似巨伞，枝繁叶茂，遮盖面很大。暑天有人在这里摆摊卖“青草”或“粉粿”，是来往行人休息纳凉的好地方，冬天则有人在此卖“豆腐花”。

开学那天，母亲和哥哥送我去学校。路过大榕树时，母亲让我向它磕头，拜榕树为“干妈”，祈求保佑平安。哥哥给我买了课本，在封面写上我的名字，还刷上一层桐油，以免把书弄脏。嫂嫂为我缝制了一个小书包，让我背在身上。全家人都为我的上学而兴高采烈。

这里的老师都是 20 来岁的年轻人。他们有的来自外乡，不能天天回家，住宿在学校里。学校雇了个工人(当时称为“书僮”)，他的任务是上下课时摇铃，放学之后打扫环境卫生，并且帮助老师煮饭。我们家乡早期参加革命的老前辈陈庆隆(即陈子彬)曾经在这里教过我们。

我们在这所学校里，不是读那些艰涩难懂的“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的《三字经》，而是浅显易懂的《国文》，是：“人、手、足、刀、尺、山、水、田、犬、牛、羊、一身、二手、大山、小石……”，课本上还有插图，实际是看图识字。此外还有算术、唱歌、体操、手工、图画等等，非常有趣。

学校里有一架风琴。上音乐课时，都是一面弹琴一面教唱。这个声音优美的风琴，引起我这个农村小孩子的极大兴趣。每当下课之后，老师在练琴时，我就站在旁边看，注视着怎样奏出曲子来。老师惟恐我们小孩子把风琴搞坏，练完之后就把风琴锁起来。我很想弹而没有琴，就在自己的课桌上，用粉笔画上琴

键，用手指在上面作无声的弹奏。我的这些举止被老师看见了，他发现我对音乐有特殊爱好，认为可以培养。因此，破例让我使用风琴，而且教我弹奏。很快地，我就能弹出几首学过的歌曲了。有了这个基础，后来我在学习钢琴、扬琴、小提琴等中外乐器时就比较容易掌握。我十分感激我的这位启蒙老师。

我们每学期考试的成绩，都要用红榜公布出来。我年年都被评为“最优等第一名”。初小四年结业时，老师说要奖给我一把“会十八变的扇子”。大家好奇地期待着，结果只是一把可以折叠的纸扇子，上面写着我的名字而已。但同学们对此仍很羡慕，因为这种扇子在当时还是很稀罕的。

二 家庭中的“女王”

我的童年是幸福的。由于父亲在我3岁时就去世，母亲把她对父亲的爱全部倾注在我这个小女儿身上。哥哥、嫂嫂、姐姐也都非常疼爱我，尤其是哥哥文橙(复康)对我这个小妹妹更是特别疼爱。我去上学，遇到下雨天，他就背我上、下学。乡里演戏或是正月十五闹元宵、耍龙灯，哥哥就让我骑在他肩上看热闹。乡亲们取笑他，说让女孩子骑在头上，将来“长不高”，会变成“矮古”(矮个子)，哥哥一笑置之，不予理睬。可笑的是，我哥哥后来长得比谁都魁梧高大。乡亲们看了也觉得好笑。

我们家乡的龙灯很好看。人们提着精巧的纸灯，点上蜡烛，绚丽多彩，随着乐曲在街上行进。乡里的男女老少都涌上街头看热闹。我最感兴趣的是“采茶灯”的队伍，男青年们手里举着纸糊的蝴蝶，忽高忽低，忽前忽后，来回转动。男扮女装的女孩子们则拿着扇子扑蝶，随着“蝴蝶”的飞舞，或前或后，或高或低，轻盈地转动。它的乐曲很动听，舞姿很优美，这种情景，我至今记忆犹新，历历在目。解放后一些歌舞团演出的“采茶扑

蝶”，我认为很可能是撷取自我们家乡龙岩的“采茶灯”而加以发展提高的。因此，每当我看到这个节目或是听到它的乐曲时，都不禁引起少小离家游子的思乡之情！

我很好动，放学回家，常和小朋友们在一起玩耍。我家屋前是一片稻田，稻子成熟的时候，大地呈现一片金黄色，非常好看。稻田里有田螺，有泥鳅，也有小鱼游来游去。收割稻子的时候，这里就是我们小孩子的天地了。我们经常到那里去抓鱼、拾田螺，玩得很高兴。有一天，我和几个堂哥在一起，赤着脚到田地里去挖泥鳅，不小心陷到烂泥里去，好久才被拉了出来。这件事后来被我四叔知道了，他很不高兴，说我简直不像一个女孩子，以后不许我再到田地里去玩。四叔重男轻女，老封建，但他对我这个年幼失怙的小侄女还是很爱护的。

我有两个哥哥(大哥年轻时病逝)，两个姐姐。在女孩子中我排行第三。在封建社会里，像我这样的“三姑”，在家庭中是不受欢迎，要被抛弃的。可是我却受到全家人的宠爱，过着十分自由、幸福的生活。因此，一位帮我们“踏米”的菊嫂，为此编了一些歌谣(或称“顺口溜”)，主要是说在当时的社会里，重男轻女，大姑(第一个女儿)还可以被养育成人，二姑(第二个女儿)就讨人嫌，受欺侮，三姑就要被丢到粪坑里去“浸屎”。可是我这个三姑却是像女王一般受人喜爱，令人羡慕。她为此而编的一些歌谣，用龙岩口音念起来很有韵味，很好听，也很传神。我常想，如果这位菊嫂是生长在新社会，受到文化教育，很可能成为一位了不起的诗人、文学家。她是一位劳动妇女，有一副健壮的身体，性格爽朗。她有时一边劳动一边哼山歌。由于家境贫寒，出来帮人做工。我和母亲、嫂嫂都很喜欢她。我放学回家，常去找她，和她一起“踏米”，听她讲故事，或是送茶水给她喝。菊嫂很喜欢我，一直亲昵地叫我“女王”。这一来，许多人也就跟着叫了起来，好像我真的成为一个女王了。

三 县城里的女学生

我在龙门学校读完初小之后，就到县城公民学校去上高小。农村的女孩子上县城读书，这在当时我们家乡也是一个新闻。由于“男女授受不亲”的旧礼教在社会上还有影响，十一二岁的姑娘是不能和男孩子在一起读书的，因此公民学校设立了一个女生部，招收女学生，但只有学生10余人，其中有2人已经结了婚，她们的年龄也只有十六七岁。在当时的社会里，一个结了婚的女子还能上学念书，应该说她们的家长还是相当开明的。由于学校离家相当远，我寄宿在学校里。

公民学校位于风景优美的城北，一侧是虎岭山，山上松树成林，风吹松叶，其声如涛；另一侧有“最高亭”，是城区的最高处，可俯瞰市区全貌。这所学校当时在龙岩县颇有名气。教师多数是厦门集美学校的毕业生。他们思想新、文化水平高，又是专门培养的师资，所以这所学校充满新气象。在我的记忆中，邱文甫、邱守仁、邱守义、李联昆、邓锡藩等老师，都作风正派，工作认真，有相当高的教学水平，在学生中很有威望。我喜欢这些老师，也很听他们的话。邱文甫老师年纪比较大，老成持重，他教我们国文，讲解课文明了易懂，同时还教了一些诗词，其中有些我至今仍然记得很清楚。如：“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等等，都是脍炙人口的唐代诗人的名诗。它激起我对文学的爱好，进而在课外读了一些儿童读物。教英语的老师邓锡藩是我姑姑的儿子，我叫他表哥。他有时穿西服，很有点洋气。他的教学方法比较活。开始教英文字母时，用形象化的方式讲解每个字的特点，使得这些蚯蚓般的洋文字，很快被记住了。锡藩

老师风度翩翩，思想开通，他同教会学校的一位女教员搞自由恋爱，并在我们学校礼堂举行结婚典礼。新娘穿戴的不是旧式婚礼用的凤冠蟒袍，而是穿着漂亮的花衣裙，头上戴一条缀有彩色小花的白纱“冕旒”。我被选为花童，手持鲜花，陪伴新娘随着乐曲缓步走进礼堂。学校的老师、学生都被邀请参加。校长还发表了热情的贺词。婚礼庄严朴素，但很隆重。这种别开生面的文明结婚，为我们家乡开了婚事新办的新风气，一时传为美谈。

女生部设在一座神庙里。我们的宿舍是在神庙的两厢用木板围起来的。“宿舍”里有几尊神像，它们个个瞪着大眼，剑拔弩张，一副凶狠的嘴脸，令人畏惧。我们这些女孩子刚去的时候都很害怕，平时不敢单独一人进屋，上了床就把蚊帐塞得紧紧的，不敢睁开眼睛。遇到刮风下雨、电闪雷鸣的时候，更是怕得不得了。但是时间久了，对这种环境慢慢习惯了，再加上老师的教导，我们对这些木头人也就不感到怎么可怕了。

每逢星期六下午，我和堂姐玉钗（此时已改名为维坤，我则改名为维英）还有几位家住龙门镇的男同学结伴回家，星期日下午又一起返校。学校离我家10几里路，当时没有汽车，来回都要步行，途中有一座大山叫龙门岭，如果要绕开这座山步行，必须经过龙门腔，要走两个多小时。为了抄近道就要爬山越岭，因为爬过这座山就是龙门圩，这样离家就近了。这座山相当高，但有石阶可登，到得山顶，有凉亭可供休息。还有人在此卖“青草”和“粉粿”，这是一种用草熬成的凉粉，洒上一点蜜水，清凉可口，很好吃。由于这是劳动人民辛辛苦苦从山下挑上山来卖的，价钱要比山下贵一些，但它仍然很受又渴又累的行人欢迎，我们这些小孩子更是乐得吃上一两碗。我每次放学回家，母亲都要煮一些好东西给我吃，同时要我洗头、洗澡，换上干净的衣服。星期天还让我带一些“菜干蒸肉”之类的菜肴到学校去吃。

我们班上的同学，年龄相差很大。我在全班中年纪最小，但

被选为班长，我称呼年纪大的同学为姐姐。我活泼好动，什么都不怕。但一些大姐姐很怕羞，到了考唱歌的时候，她们不敢开口，老师就让我陪着她们唱；考体操的时候，老师要每人做基本动作：“稍息！立正！向左转！向右转！向后转！”大姐姐们不好意思，缩在一边不敢举步，老师也让我陪着她们操练。我的各门功课都很好，但一到刺绣课，我就发愁了。一根细小的绣花针，穿上丝线，一针一针地在绷紧的缎子上绣字和花鸟。我不耐心，对此不感兴趣，绣得不好。老师不高兴地说，你这么聪明的人，为什么拿起针线来手这么笨！但她还是手把手地教我。有时大姐姐们也帮我绣一些。到学期结束时，我终于也把一幅梅花小鸟图绣出来了。老师让我拿回家去，嫂嫂把它装在镜框里，挂在墙上，母亲看了非常高兴！

我们学校的生活生动活泼，丰富多彩。我们女生上课和男生分开，开大会等集体活动就和男同学在一起。课外时间还组织师生一起唱歌、演话剧和进行体育活动。我们曾经公演过话剧《孔雀东南飞》，这是一出描写旧社会一个凶狠的母亲逼迫儿子同他温柔贤慧的妻子离婚，致使这一对恩爱夫妻（焦仲卿和刘兰芝）先后悲愤自杀的悲剧。焦母和刘兰芝都是男扮女装。邱守义老师扮演焦仲卿，邓锡藩老师扮演年轻貌美的刘兰芝，邱文甫老师扮演焦母，我演焦仲卿的妹妹。这是我第一次登台演戏，但因这个角色符合我的性格，所以演来比较真实、自然。我们学校举行晚会，都请附近的老百姓来参加。老乡们对这些老师、学生们表演的“文明戏”，感到很新鲜、很有趣，他们都是自己带着凳子，扶老携幼前来观看的。

公民学校的两年学习生活，对我来说，很有意义，收获很大。我在这里学到了多方面的知识，同时也受到了锻炼。一个十一二岁的女孩子，离开娇生惯养的家庭，来到学校过着集体的生活，初步培养了我独立生活的能力。这对我后来的成长影响很大。

四 奔向广阔的天地

我在公民学校毕业之后，很想升学。老师们鼓励我去厦门，报考集美中学。这时恰逢我的表哥邓锡藩应聘赴集美女子小学任职。我征得母亲、哥哥同意后，随表哥去了厦门。

从我的家乡龙门到厦门，路途遥远，高山峻岭，交通不便。我们一行六七人，只有我一个女孩子。男同学们走起路来很快，表哥怕我太累、跟不上，雇了一顶轿子，说是让我和他轮流着坐。但实际上，他一直和男孩子们一起步行，轿子全让我坐。夜晚，我们住宿在山上的客店里。这种客店简陋破旧，周围没有人家。到了夜里，暗淡的煤油灯光，随风摇曳，很可怕。男同学们在这偏僻的荒山里，故意讲这些鬼神故事吓唬我，还说恶鬼看到我单独一人睡在小屋里，半夜里会从屋梁上跳下来抓我。我虽然嘴里说不怕，但心里确实很害怕，害得我一夜没有睡好觉。

经过三天的行程，我们到达了厦门，接着就乘船去集美。

一踏上集美的土地，就好像到了一个新世界。这里是一个清静优美的地方，三面临海，天马、美人二山环抱，风景秀丽，气候宜人。集美学校就设在这里。10多幢形式各异的校舍楼房，宏伟壮丽，建筑风格各具特色，十分别致。

集美学校是爱国华侨陈嘉庚先生创办的学校，设备齐全，规模很大，有学生数千人。我考上女子师范学校（四年制）。这里不收学杂费，住宿生连吃饭都免费，同时还发给被褥和蚊帐。陈嘉庚重视师资，对于学有专长的教员，不惜以重金从外省、市聘请，所以师资队伍十分雄厚。从此，我将在这优越的学习环境中，在新老师带领下，在广阔的知识海洋中遨游，学习新的知识，接受新的锻炼，一步步向着更高的知识境界攀登！

第二章

向封建制度宣战

一 包办的婚姻

20年代的龙岩，是一个封建落后的社会。男女婚姻不能自主，都是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终身。尤其是妇女，在社会上根本没有地位，“三从四德”、“女子无才便是德”等等旧礼教，把妇女压在社会的底层。她们自小就像商品一般受人摆布，有的一两岁就给人做了童养媳，有的甚至被人指腹为婚。女孩子到八九岁还没有人来说媒，做父母的就感到脸上无光，十分焦急。十四五岁结婚是常事。这些都严重地损害着女孩子的身心健康。

我生长在旧社会，当然也不能不过这一关。在我四五岁还完全不懂事的时候，就被许配给了当时的福建省议会议长郑丰稔的次子郑福民。这门亲事究竟是怎么订下来的，我一点也不知道。据后来了解，主要是由于郑丰稔的女儿嫁给我的一个远房堂兄，成为我的堂嫂。这个堂嫂很喜欢我，想到她的第二个弟弟福民比我大一岁，年龄相当，家庭也算是门当户

对，想要撮合这一门亲事。她回娘家一说，她母亲也很同意，就托人来说媒。当时我父亲已经过世，母亲是一个家庭妇女，两个哥哥都在外地，她一时拿不定主意，不敢答应。后来是我的四叔（黄宝枢）表示同意的。我四叔当时是广东省的一个县长，又曾任家乡第九中学的教员，他在官场同郑议长有些接触，想到如能促成这门亲事，对他的官运也有好处。于是由他作主就把这门亲事定下来了。听说按照当时的风俗习惯，男家还把双方的出生年月时辰拿去算命卜卦，征得了神灵的“同意”。就这样，在我四五岁的小小年纪就被订下终身大事了。

记得在我八九岁，只是龙门学校的一个小学生的时候，有一天，母亲带我到赤水村去，说是郑家请我们去参加老祖母60大寿的庆祝盛宴。当然母亲也带了许多祝寿的礼品去。

到了郑家，只见屋里灯火辉煌，宾客盈门，大多是穿长袍马褂的贵宾。大厅里和走廊上，挂满了各色绸缎缝制的喜幛，上面题着“福如东海，寿比南山”之类的祝词，都是一些政府官员和各界头面人物赠送的贺礼。许多人前来向老寿星作揖拜寿。唢呐队吹奏各种曲子，充满喜庆的热闹气氛。宴会的规模很大，宴席数十桌，大厅摆不下，又在隔壁的两层楼房里设宴款待来宾。

宴会之后，议长夫人带我和母亲到她屋里去。一会儿，一位身穿长袍马褂，看来很威严的长者走进屋来。他同我母亲寒暄了几句，母亲让我叫他“公”，我莫名其妙地顺口叫了一声。他微笑着点点头就坐了下来。他温和地端详着我，问我在学校读书的情况，并且拉着我的手，仔细地观察我的手心，看了左手又看右手，然后点点头说：“很好！”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郑议长。他给我的印象是和蔼可亲、父亲般慈祥的长者。他夸我很大方、聪明伶俐，很可爱。

郑福民也在公民学校上学，他在男生部。我们有时也曾碰见，但彼此从未谈过话。至于两人究竟是什么关系，这对于一个

十一二岁、整天蹦蹦跳跳的我来说，当然什么都不懂。

自我到了公民学校之后，郑议长就开始给我写信。他要我给他写回信，并且把我信中写错的字改正后又寄回给我。高小毕业后，我要上中学。郑议长同意我到厦门集美学校去，并且表示要给我以资助。这说明他已认定我是他未来的儿媳妇。当时他的儿子福民已经去了集美中学。

到了集美，我考上了女子师范学校(四年制)。这是陈嘉庚先生创办的、设备很完善的中等学校，规模很大，全校有学生数千人。陈嘉庚先生是一位具有卓识远见的爱国华侨，他倾资办学，不收学杂费，当时在学校寄宿的学生连吃饭都免费。集美的学生来自五湖四海，多数是福建省的学生，也有台湾、广东和海外华侨青少年。我们“女师”学生数百人，也有几个同学已经结了婚。我仍然是全班中最小的一人。郑议长的侄女郑惠英也在这所学校里，比我高两班，很活跃。她受伯父委托负责照顾我。

郑议长照旧经常给我写信。他看到我进步很快，并且知道我从小学到中学，年年考试都是名列前茅，非常高兴。他要我努力学习，说我将来必将成为郑家的一个“不栉进士”，字里行间充满对我的真心疼爱，并且寄予极大的希望和期待。他以一个身居高官要职的大人物，在百忙之中对我这样一个小孩子如此关心，经常写信予以鼓励，实在令人感动！

二 解除婚约的斗争

随着环境的变化，年龄的增长，我的求知欲望不断增强。我在课外时间看了许多书报，接触到进步思想，逐渐认识到封建婚姻制度的不合理。由于我活泼好动，又是学生会的一个委员，学校组织的一些活动，都有我的份，而且还经常担任主角。郑福民看到这种情况，不以为然。他写信向父亲告状，说我在学校里抛

头露面，又演戏、又唱歌跳舞，简直不像一个女孩子的样子。本来，郑议长从我的书信中已经发现我的思想在变化，因此接到他儿子的信之后，受到很大震动。他担心，怕我飞走，决定要把我拴住。于是，他从福州写信来，要我回家去结婚。

这封信好似一个晴天霹雳，沉重地打击着我。事情来得这么突然，这么严重。怎么办？对于一个女孩子来说，结婚意味着什么？我对此不能不认真加以考虑。我能服从吗？我能做封建婚姻制度的牺牲品吗？不能，我不能承认这种包办的婚姻。

这时候，我的胞兄黄复康(文橙)已经来到厦门大学教务处任职。厦门同集美仅一水之隔。我请哥哥到集美学校来，我向他倾诉，表示我决不回去结婚，并且考虑要向郑家提出解除婚约。哥哥自小就十分疼爱我，他也不同意我这么小就结婚；但他认为郑议长对我很重视，不要一下子就提出解除婚约的问题。于是我回信给郑议长，委婉地说，我年纪还小，中学还没有毕业，我喜欢读书，将来还要上大学，我不能回去结婚。郑议长仍然坚持要我回去结婚，但表示他决心培养我，婚后将让我继续上学。很明显，郑家之所以坚持要我回去结婚，无非是要让生米煮成熟饭，成了郑家的人，我就跑不了了。

在这种情况下，我感到再也不能含糊了。我必须明确表示我反对这种包办婚姻，要求解除婚约。于是我再一次给郑议长写信，首先感谢他多年来对我的爱护和培养，然后说明封建婚姻制度的不合理，表示我不能接受这种包办婚姻。为了我的前途，我要求同郑家解除婚约。郑议长接到我的这封信，感到极大的失望和震惊。他感到脸上无光，再也不能容忍了。他恼羞成怒，表示要派军队来学校，用武力把我抓回去。事态发展到如此严重的地步，我只能采取果断措施，逃离学校。因为校领导叶渊等人也是属于封建老朽之辈，同时慑于郑议长的地位和权威，如果郑家真的派军队来，他们肯定会把我交给他们。因此，我同哥哥商量之